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填表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靜態資料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為標準日。動態資料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

貳、訪問表問項

一、基本資料

1. 請問您今年幾歲？（以足歲計算）：

由受訪者回答年齡，年齡以實歲為計算基準。

2. 請問您的身分

依受訪者個人身分認定勾選一項，具雙重身分者，請依選項順序作為優先認定基礎。

(1)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

- A. 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B.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C. 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D. 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第9條另有規定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未滿7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40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E. 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2) 榮民榮譽：「榮民」：指受訪者曾經為職業軍人（即非義務役者），而目前已經非現役軍人身分者，包含退除役官兵、外職停役官兵、視同退伍官兵、因停役退伍官兵及無職軍官等。「榮譽」：指榮民之家屬。

- (3)新住民-大陸籍配偶：係指原籍為大陸地區人民(含港澳籍)。
- (4)新住民-外國籍配偶：係指原籍為外國籍人士。
- (5)一般民眾：指其非上列身分者。

3.請問您目前教育程度?是否尚在求學中?

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選1種，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2年級輟學，則勾選「高中」。5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比照「高中、職」；4、5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

求學者不含在職進修者，如就讀空中大學、上進修課程、在職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4.請問您目前有無從事有酬工作(含工讀)或平均每週從事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

- (1)勾選「有」：所謂有工作，包括從事有酬工作或自營事業每週工作時數達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勾選後續答問項5。
- (2)勾選「沒有；請問最主要原因為？」：依最主要原因勾選其中1項。

5.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日或部分時間工作?工作型態為何?

(1)主要工作時間

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勾選。茲就選項說明如後：

- ①全日工作：係指雇用契約尚未訂明雇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應工作時數達到場所單位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全部歸入本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一致，亦歸入本項。經常契約員工採全日工作而按件計酬者屬之。
 - ②部分時間工作：係指雇用契約尚未訂明雇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一年以上，每週為部分時間工作者。幫忙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如其工作時數明顯較少，歸入本項。
- (2)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勾選。

6.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職業身分？

(1) 請問您的從業身分？

係指就業者個人與其工作所在場所單位間之關係或在僱傭關係中之身分與地位而言，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 ① 雇主：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有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
- ② 自營作業者：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而未僱有他人之就業者。
- ③ 受政府僱用者：指受僱於本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公立醫院等，包括由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 ④ 受私人僱用者：指受私人、私人機構、政黨、民間團體或外國機關團體僱用者。
- ⑤ 無酬家屬工作者：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每週工作時數達 15 小時以上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

(2) 請問您的職業身分？

職業是指個人所擔任之工作或職務，凡從事兩種工作以上之工作者，以從事時間較長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不能確定時，則以收入較多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如仍無法確定，則以距調查時最近之工作判定為其職業。若在同一處所從事兩種以上工作之工作者，則按技術性較高工作，判定其職業。

- ①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從事代表選民參與立法並監督各級政府作為，以及制定政府、企業及其他組織之政策、計畫、法令及規章，並規劃、指揮、協調及綜理組織或其部門活動之人員。
- ② 專業人員：從事科學理論研究，應用科學知識以解決經濟、社會、工業、農業、環境等方面問題，以及從事理化科學、生命科學、環境科學、工程、設計、資訊及通訊、法律、醫學、宗教、商業、新聞、文學、教學、社會服務及藝術表演等專業活動之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須具有專門之知識，通常需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者。
- ③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從事協助解決科學、工程、醫療、資訊及通訊傳播等領域問題之人員，監督採礦、製造與營造之工作人員及其作業活動，從事製程控制之人員，以及商業、行政、法律、社會、文化等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 ④ 事務支援人員：從事記錄、彙整、計算或保存文書、紀錄、數值等資

料，辦理辦公室事務工作，以及提供櫃台、服務台等顧客服務工作之人員。

- ⑤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從事提供旅運、餐飲及家事等個人服務，在攤位、市場、批發及零售商店展示與銷售商品，以及提供個人照顧與保安服務之人員。
- 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從事作物栽培、動物飼育、林木種植與伐採、水產養殖及漁撈之人員。
- ⑦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應用專業知識與技能從事營建，金屬鑄造，金屬架構，工具機設定及操作，機器設備或工具之製造、安裝、保養及修理，印刷，食品、紡織品、木質品、金屬及其他製品之製造或處理，以及手工製作各種工藝品等工作之人員。
- ⑧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在現場從事廠房設備及生產機械之操作，駕駛機動車輛與操作移運設備，以及根據精密生產程序組裝產品之人員。主要從事協調、控管及安排本類生產作業之監督人員以及在中央控制室操控機械設備之工作人員應歸入第3大類項下之適當類別。
- ⑨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從事簡單及例行性勞力工作之人員。本類工作通常需要體力及耐力，如清潔、徒手搬運物料、廢棄物收集、手工分類或打包商品、駕駛非動力車輛、採摘蔬菜及水果等。
- ⑩軍人：國防部所屬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訓練機構、廠庫、醫院等單位具軍人身分之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不包括：國防單位不具軍人身分之文職及聘僱人員，應按其從事之工作性質歸入適當細類。

7.請問您個人最近1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不合同住家人給與的）

指受訪婦女平均每月收入（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等）為多少元，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其中有關說明如下：

- ①含子女奉養金但不含父母、配偶或其他親友所給之家庭生活費用及零用金。
- ②就業未滿1年者，以就業期間平均每月收入計算。
- ③近期才失業，已無工作收入者，可免計入工作收入部分。

8.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共同開支(指家庭生活之花費如食、

衣、住、行、育、樂，以及付保險費、利息、還債、給婆家、贍養費等，但不含個人儲蓄、投資)使用？

依平均每月總收入提供多少比率供家庭使用(含拿給未同住家人使用部分)，本問項為單選，請依比率擇一勾選適當的選項。

9.為維繫個人及家人生活，請問過去 1 年您本人及家人是否獲得以下補助或給付?(可複選)

若是，依「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領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領有中低收入兒少托育補助、生活扶助」、「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失業給付」、「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領有民間社福團體提供補助」等選項勾選。

10.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本問項係配合家務有給制所訂定，係瞭解受訪婦女是否有自由使用金錢（特別是未工作無收入之家庭主婦）。若有，則擇一適當金額選項。

11.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

詢問家庭生活費用主要提供人及次要提供人分別擇一適當的選項勾選之。

12.請問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係指受訪婦女無論家庭主要經濟來源是誰，其家庭財務支配或管理者是由誰主控。

三、婚育與家庭

13.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勾選。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1)有配偶或同居：有配偶者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同居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 2 種。同居，則指雖未正式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

- (2)未婚：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者。
- (3)離婚：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未與人同居者。
- (4)分居：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行同居生活，但並未辦理離婚手續者。
- (5)喪偶：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再與人同居者。

14.請問您是否有再婚的意願？（限離婚或喪偶者回答）

本問項限離婚或喪偶者回答，就「有」、「沒有」再婚意願勾選之。若「沒有」再婚意願再就其主要原因擇一勾選。

15.請問您目前有無需要扶養子女？有多少人？(含收養)

扶養包含給付生活費用、教育費、醫療費或生活上的照顧等，本問項不限於受訪者所生子女，勾選有需扶養子女再以未滿 18 歲及滿 18 歲統計人數。

16.請問您目前與那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

係查詢受訪者目前與誰同住一起，本問項可複選，不限定勾選數量，請注意不要遺漏。

17.請問您配偶目前是否有工作，工作地點？(限問有配偶或同居者)

請就「沒有工作」、「有工作」勾選，再就配偶因工作是否住在家裏擇一勾選「有工作，且大部分時間住在家裏」、「乙、有工作，但因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

若勾選「有工作，但因工作，大部分時間住在外地」者再就「臺灣及金馬地區」、「外國」、「大陸地區（含港澳）」擇一勾選，但若為航行在外的船隻（亦即商船或遠洋漁船），則勾選「外國」。其中工作地點說明如下：

- ①臺灣及金馬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區域。
- ②外國：除「臺灣及金馬地區」及「大陸地區（含港澳）」外的其他國家。
- ③大陸地區（含港澳）：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18.請問您家人需照顧情況(未滿 12 歲兒童、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人員) (以最近 3 個月情況來評量)

(1)您家人是否有未滿 12 歲兒童? (問項 16.勾選 6,9,10,12,13 者)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未滿 12 歲需要照顧、教養的兒童，在家時是否需人照顧。

如勾選「在家時您是照顧者」，再就照顧身分「主要照顧」或「替代照顧」擇一勾選。

如勾選為「主要照顧」再就是否有替代照顧者勾選之。

(2)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問項 16.勾選 2,3,4,5,7,10,12,13 者)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如穿衣、吃飯、洗澡、上下床無法自理的老人，在家時是否需人照顧。

如勾選「在家時您是照顧者」，再就照顧身分「主要照顧」或「替代照顧」擇一勾選。

如勾選為「主要照顧」再就是否有替代照顧者勾選之。

(3)您家人是否有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人員? (問項 16.勾選 1 者，免問本問項)

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介於兒童與老人間(12-64 歲)之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在家時是否需人照顧。

如勾選「在家時您是照顧者」，再就照顧身分「主要照顧」或「替代照顧」擇一勾選。

如勾選為「主要照顧」再就是否有替代照顧者勾選之。

19.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不含上述三項)由誰處理? (以最近 3 個月情況來評量)

係指受訪婦女之家庭一般事務是由誰處理，本問項選項填答主要、次要、再次要 3 種順序。

20.請問您平均每天花在下列活動的時間有多少?

指受訪者平均一天從事各項活動所需要的時間。

(1)工作上學及通勤(學):係指受訪婦女經常性工作或平日上課時平均每天工作及上課及通勤(學)時數。

- (2)未滿 12 歲兒童：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未滿 12 歲需要照顧、教養的兒童由受訪婦女照顧，平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
- (3)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係指受訪婦女家中有 65 歲以上日常生活起居如穿衣、吃飯、洗澡、上下床無法自理的老人由受訪婦女照顧，平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
- (4)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12 至 64 歲家人：係指受訪婦女家中 12-64 歲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由受訪婦女照顧，平均每天需要照顧的時間。
- (5)做家务：在扣除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及 12 至 64 歲間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受訪婦女平均每天處理家務時間為多久。

四、健康管理

21.請問您最近 3 年是否做過身體健康檢查？未做原因？

指受訪者為達到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所做檢查，勾選「有做過」者，再就費用來源勾選，本項可複選；勾選「沒做過」者，再就原因勾選，勾選項目可複選。

22.請問您目前有那些重大困擾？

係問受訪婦女目前實際遭遇到的困擾，本問項填答第一、第二、第三困擾 3 種順序，不提示，最多可選 3 項。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後：

- (1)自己健康問題：指受訪者本身具有生理、心理健康狀況不佳之困擾。
- (2)家人健康問題：指受訪者家人具有生理、心理健康狀況不佳之困擾。
- (3)自己工作問題：指在工作場所中遭遇的相關問題，包括失業或找工作問題。
- (4)家人工作問題：指受訪者家人在工作場所遭遇的相關問題，包括失業或找工作問題。
- (5)經濟問題：指日常生活所需之經濟問題，包括債務或就學所需學費問題。
- (6)人身安全問題：指婦女所可能遭遇到的暴力或騷擾問題。
- (7)家庭暴力問題：指遭受家庭成員實施身體或精神上嚴重侵害之行為。例如：毆打、惡意騷擾、警告、嘲弄或辱罵等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

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 (8)夫妻相處問題：指與配偶或同居者能否和睦相處或互相接納之問題。
- (9)公婆妯娌相處問題：指因婚姻關係的建立，與公婆妯娌相處是否融洽問題。
- (10)家中兒童照顧問題：指未滿 12 歲子女在日常生活上照顧問題。
- (11)家中老人照顧問題：指家中 65 歲以上老人在日常生活上照顧的問題。
- (12)家中 12-64 歲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照顧問題：指家中 12-64 歲之需人照顧之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者在日常生活上照顧問題。
- (13)子女教育或溝通問題：指教養與培育子女、子女升學及與子女間意見融洽的問題。
- (14)自己學業問題：指在學者（包括在職進修者）在課業上學習或升學的問題。
- (15)自己愛情或結婚問題：指婦女感情上所碰到的困擾。
- (16)居住問題：指住宅整修重建、購屋、遷徙、租屋、住宅四周環境及與鄰居間相處的問題。
- (17)人際關係問題(同事、同儕、朋友相處問題)：指受訪者與他人互動相處的問題。

23.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找誰傾訴或求助？（可複選，不提示，最多選 3 項）

指婦女生理、心理遭受困擾時，主要的傾訴安慰、協助對象。本問項填答第一優先、第二優先、第三優先 3 種順序，不提示，最多可選 3 項。其中『其他諮商輔導人員』：係指如心理治療、社工、精神分析等專業人士或團體所提供之服務。

五、社會參與

24.您最近 1 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活動？

係指受訪婦女最近 1 年有無參與社會活動情形。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 ①宗教活動：參與所信仰宗教相關的各項活動。
- ②志願服務：參與社會服務或慈善團體之各項志願服務。
- ③社團活動(含社會、職業及政治團體)：參與合法的團體組織所辦理的各

項活動，如有勾選者再就是否擔任幹部勾選之。

④進修學習：參加社區大學、技藝研習(插花、書法、民俗技藝…)等各項學(研)習活動。

⑤休閒活動：參加團體之休閒活動(如登山、健行、旅遊…等)，娛樂活動(如看電影、聽演唱會、觀賞表演…等)，自行活動者不列入。

25.請問您是否參與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係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本問項勾選「有參與」者，再就服務時數情形勾選，其中服務時數未滿1小時部分，採四捨五入計。

如勾選「未參與」者，再就未參與主要原因勾選。

26.請問您最近1年是否有參與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

係詢問受訪者最近1年有無參加心靈成長、生活技能、運動休閒、衛生保健等終身學習的課程活動或研習，如各區域社區大學、長青學苑、各種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企業或民間團體等辦理課程、活動或研習，其中不包括為取得學分學歷的學校教育及各種1日講座，若①至⑧項課程係為取技術士考照者請勾選⑨。

27.您平常是否有從事休閒活動：

請就「沒有參與」、「有參與」勾選之。若勾選「有參與」再就其休閒總類勾選。本問項可複選，不提示，最多可選3項。

①文化性：如閱讀書報雜誌。

②體能性：如登山、郊遊、露營、野餐、散步；各種球類、體能活動。

③藝術性：如音樂欣賞；書畫、攝影、插花等藝文活動。

④社交性：如與朋友聊天；參加社團活動。

⑤宗教性：如宗教活動。

⑥娛樂性：如影視觀賞、唱卡拉OK、KTV；下棋、打牌；國內、外旅遊。

⑦消費性：如逛街購物。

⑧服務性：為別人所作的服務，如社會服務。

六、人身安全

28.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曾經遭受以下不愉快的經驗？

(1)家庭暴力

係指受訪婦女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遭受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家庭成員包括配偶或前配偶(如：夫、妻；前夫、前妻)、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現有或曾有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如：未婚同居情侶關係、繼父母、同居人子女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如：父母、祖父母、公婆、岳父母、養父母、孫子女等)、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及其未成年子女如：兄弟姊妹、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姑丈、伯母、堂兄弟妻、堂姊妹夫、表兄弟妻、表姊妹夫等)。

若是，依暴力類型及遭受傷害次數選項勾選，其中暴力類型可複選，定義說明如下：

- ①身體：對肢體上的虐待、傷害，包括以徒手或使用器皿、武器等東西傷害婦女，或是推、踢打、搥巴掌、掐脖子、向婦女丟擲東西等。
- ②精神：包括言詞攻擊(如用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心理或情緒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破壞物品、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使對方畏懼或心生痛苦的各種舉動)。
- ③性暴力：在行為、態度和言語上對別人的身體作出性的侵犯，使對方感到不安、恐懼、受威脅、侮辱、尊嚴(例如：強迫對方進行性行為、逼迫對方看色情影片或圖片、或其他不適當的性對待等)。
- ④經濟控制：限制婦女經濟資源(如：過度控制家庭財務、拒絕或阻礙婦女工作等方式)或資產(如：以其名義辦理借貸、擔保人或將其資產移轉)等。

(2)性騷擾

係指受訪婦女最近 1 年內是否曾經遭受性騷擾，若是，依「在公共場所遭受他人性騷擾」、「在工作場遭受他人性騷擾」及「在學校遭

受他人性騷擾」等選項勾選(可複選)，其中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②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性侵害

請就「否」、「是」勾選之，其中性侵害係指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

29.請問您最近 1 年是否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

就受訪婦女是否曾經求助於家暴中心、警察、或撥打 113 專線勾選，本問項不限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七、生活滿意度

30.請問您對自己目前的生活滿意度，1-11 分您會給幾分？(請逐項依滿意程度勾選)

受訪者自評目前家庭生活、工作、身心健康、經濟、居家環境、社交、休閒及整體生活狀況，由「非常不滿意」到「普通」再到「非常滿意」分別給予 1-11 等級選項擇一勾選。

八、期望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

31.請問您希望政府提供的服務措施？

(1)在托兒服務方面：

本問項可複選，原則上不先提示，最多可選 3 項。

- ①加強推動托育人員訓練
- ②鼓勵延長托兒收托時間：針對初生滿 1 月至未滿 6 歲之學齡前幼童延長收托時間。
- ③推動臨時托育服務。

- ④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促使托兒業務正常發展，提昇托兒所教保功能，配合社會需求，以確保幼兒身心健康之評鑑制度。
- ⑤輔導機構附設托兒機構：輔導機構附設針對初生滿1月至未滿6歲之學齡前幼童所提供之教保性托育照顧的服務。
- ⑥提升居家托育人員服務品質（如：介紹居家托育人員）。
- ⑦加強推動課後照顧服務：提供就讀國民小學的兒童，放學以後其父母因外出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予以妥善照顧，而設立之服務機構。
- ⑧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減少因照顧家人所需要的費用或增加補助金額。
- ⑨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 ⑩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2)在照顧老人方面：

本問項可複選，原則上不先提示，最多可選3項。茲就部分項目說明如下：

①鼓勵設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

A.長期照顧：分為下列3種類型

(A)長期照護型機構：以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B)長期照顧養護型機構：以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C)長期照顧失智照顧型機構：以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B.安養機構：以需他人照顧或無扶養義務親屬或扶養義務親屬無扶養能力，且日常生活能自理之老人為照顧對象之機構。

- ②加強老人福利機構的評鑑與輔導：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藉由評鑑制度瞭解老人福利機構實際營運狀況，除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及機構改進外，並可將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就養機構之參考。
- ③辦理老人社區照顧，提供日間照顧或居家服務：以社區為中心，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及各項社會資源，所推展之照顧老人福利服務。
- ④推動照顧服務員訓練：透過培訓，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 ⑤降低或補助相關照顧費用：減少因照顧老人所需要的費用或增加其補助金

額。

- ⑥推動老人照顧技巧指導服務：由資深且熟稔照顧技巧之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照顧技巧指導或諮詢服務，以提升家屬照顧服務品質。
- ⑦推動照顧老人的留職帶薪親職假：倘勞工因家中長輩失能必須長期請假照顧，推動留職帶薪假以免於照顧期間家庭遭受經濟壓力。
- ⑧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希望透過設置適合老人之休閒及娛樂場所，以促進身心健康達到延緩老化之目的。

(3)在營造有利的生育推動老人休閒場所之設置子女環境方面：

本問項可複選，原則上不先提示，最多可選3項。

(4)在婦女服務方面：

本問項可複選，不先提示，最多可選3項。

- ①就業服務：協助婦女就業及徵求員工所提供之服務。
- ②創業貸款：以利息補貼方式協助婦女創業之貸款。
- ③經濟協助：提供金錢方面的補助。
- ④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協助婦女處理或解決生活上各項問題諮詢服務。
- ⑤婦女人身安全：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及其他人身安全威脅之婦女救援及危機處理等服務。
- ⑥促進性別平權措施：為促進性別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措施。
- ⑦學習成長：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各種研習活動。